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折算基准日次日起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双福 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

计算公式如下：

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2+利差

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计算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福 A 的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双福 A 折算基准日次日（运作周期第一次开放期前，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或基金成立日）（含）到下个双福 A 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 A 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含）。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双福 A 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利差值确定为 1.35%。

此次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双福 A 的第 3 个开放期，开放期首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鉴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 1.50%，因此双福 A 在本次折算基准日次日（即 2015 年 11 月 7 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3.15% (=1.50% × 1.2 + 1.35%)。

风险提示：

双福 A 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